代號:5012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 類 科 組:海巡行政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

広島		
座號	•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涉嫌販賣安非他命,經警方查獲予以逮捕。於警局製作筆錄時,警員 P要對甲採尿,甲不肯。警員P要甲喝下2公升瓶裝礦泉水。其後,甲 忍不住尿意,不得不排尿,P即順利對甲採尿。P將甲的尿液送往轄區 地檢署指定的醫院鑑定。P為取得甲販毒證據,在未告知甲之情況下, 隻身到甲租屋處,找到房東乙(乙不住在甲租屋處),經乙以備用鑰匙開 門而進入甲房間。P要在場的乙幫忙打開櫃子抽屜等,果真在衣櫃門 處找到安非他命一大包,P予以查扣。其後,醫院鑑定結果顯示 處找到安非他命一大包,P予以查扣。其後,醫院鑑定之訴。法院審理 時,明的辯護人上主張,甲的採尿程序違法,且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無 實施鑑定之人的簽名,亦屬違法,因而不得作為證據。甲以警員P及乙 的行為觸犯刑法,另對警員P及乙提出告訴。P抗辯,進入甲租屋處已 的行為觸犯刑法,另對警員P及乙提出告訴。P抗辯,進入甲租屋處已 公司意,故調查程序無違法之處。乙抗辯,這是警員P要求幫忙,他 只是基於警民合作的意思才協助開門。

- (一)試問甲的辯護人L主張之合理性? (25分)
- 二試問警員 P 及乙的罪責? (25分)

二、公司經理甲參加公司晚宴,雖已飲酒超量,但自認尚未酒醉,仍要開車回家。甲的轎車停放在晚宴餐廳大樓地下停車場(專供餐廳客人使用的專屬停車場)。甲坐上轎車駕駛座,剛啟動引擎,尚未移動車輛,即遭擊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3 毫克,甲旋被逮捕。甲不服,當下與警員 P 發生言語衝突,且以一連串髒話辱罵警員 P。P 不為所動,仍將甲甲及身合。於警局製作筆錄時,甲怕影響前程,竟以公司職員乙的名字及身證,向警員 P 謊報身分。警員 P 並未發覺,仍將全案移送檢察官。俱查終結,檢察官對乙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時,世出庭應訊,但法院未發覺甲身分。審理終結,法院判處乙罪刑。檢察官以法院量刑過輕不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甲則未上訴。第二審審理時,法院始發覺甲冒用乙身分之犯行。甲見事態不妙,即私下向乙請託,承諾給予加薪升職好處,希望乙出面承認犯行,但遭乙拒絕。

- (一)試問甲的罪責? (25分)
- 二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? (25分)